

敬啟者：

本人何鴻生有意見提出：香港是一個一國之內的地方政府，香港內部自己高度自治；中央所体会到港人自治，就要通過普選投票；港人要有候選人參與，選擇行政長官權。當然行政長官要向中央負責，問題有一個：港人為可要遵守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？中央政府要愛護港人有工作，投資有利商資。

全民普選可以用兩輪多數的投票方法。

我們一定考慮是硬性規定港人參與。

立法會選舉；突出在一個“民意政府，轉變為負責政府。從邏輯上，常常有矛盾，還是發生；負責政府，轉變為民意政府；往往出現和存在，最好不是矛盾；仍然是非政治化社會。安定繁榮或五十年不變；政黨政治，矛盾盲從，政黨之間，是出現社會問題。高等法院，憲法的保衛者。是行政長官。行政長官着急施政和監督；不想發生政治審判；疏律違憲審查。最高法院約束政府部門和法律思法的各種弊端；最終解釋憲法

即最高法院。

祝您健康

何鴻生上

地址：

16-9-2004